



各位股東：

我代表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本次大會報告二零零零年度監事會的工作，請予審議。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 1 一九九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監事會出席了本次會議並審議通過了一九九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 一九九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監事會出席了本次會議並通過了授權董事會依照有關規定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據此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和辦理有關的變更登記手續。
- 3 第二屆第一次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召開，討論選舉新一屆監事會主席。
- 4 二零零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監事會出席了本次會議，於會議上討論關於二零零零年公募增發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方案並提出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該年度」）中，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為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積極開展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度的工作評價如下：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運作規範，企業經營管理層所作經營決策符合國家的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符合本公司的發展前景以及符合股東的權益實施有效的監管，沒有發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本年度國內及國際會計師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無保留意見和解釋性說明。經檢查公司財務狀況，確認財務報告如實地反映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公司募集資金的投入情況與招股章程所載基本一致。
- 4 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並無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承監事會命

陳燦英

監事會主席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